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大会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根据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考虑到对于所审查的人权局势特别重要的最新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任务负责人评估了他在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年期间开展的监测和宣传活动。特别报告员概述了直接影响到该国人权状况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以及当局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互动的努力。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提请他注意的最近趋势，包括为此与最近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根据这些资料，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在实地推动变革的提案，并重申政府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以纠正严重的侵犯人权问题。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4 |
| 二. 政治与安全局势概览 | 4 |
|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之间的合作 | 6 |
|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6 |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汉城的实地机构 | 7 |
| C. 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 | 7 |
| D. 联合国人权机制 | 7 |
|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 | 10 |
| 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近期动态 | 10 |
| A. 被拘留者的状况 | 11 |
| B. 绑架和离散家庭 | 13 |
| C. 食物权 | 14 |
| D.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 16 |
| E. 信息自由 | 16 |
| 六. 结论 | 17 |
| 七. 建议 |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并分析自特别报告员于2016年10月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上一次报告(A/71/402)以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数年来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虽然对独立人权监督机构的准入实施的限制使得收集最新信息变得非常困难,但各种外部来源仍然继续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已经呼吁确保对危害人类罪实施问责,包括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保持总体上的防御态势,指责一些国家针对其领导人发起有政治动机的运动。尽管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过去相比做出了更多努力,同联合国的人权机制接触互动。
3. 特别报告员在一年多以前开始履行职能,根据当时的背景,他需要设法达到一种平衡,既要对其已经发现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问责,也要促进与该国的接触互动以纠正这种状况。最近的事态发展已经表明,这两个目标相互加强而不是相互损害。国际社会越坚持必须寻求正义和维护普遍的人权原则,当局就似乎越持开放态度,愿意与人权机制进行对话,以探讨至少在某些领域履行其义务的方式。这一趋势突出表明国际社会有机会通过多个渠道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具体而言,这一趋势表明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的过程可以引发与当局的实质性互动,其侧重点是逐步改变各项法律、政策以及决策过程。
4.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过去一年为实现这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接受国别任务,但是任务负责人已经设法与各种行为体携手努力,以收集、记录和评价有关该国状况的信息。特别报告员一直致力于在评估数据过程中达到最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标准。本报告中的一些资料是通过与2016年末和2017年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进行访谈后获得的。虽然政府指责其在外国的国民提供虚假证词,但所收到的信息都与其他独立信息来源进行过核对,因此难以加以否定。特别报告员宁愿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到并分析这些证词,包括当局的意见。然而,政府拒绝了他提出的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

二. 政治与安全局势概览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关键的事态发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使用弹道技术发射远程导弹。在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了13枚导弹,超过了过去三十年里成功试射的总数。2016年9月9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结果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21(2016)号决议,谴责该国以牺牲本国人民的福祉为代价发展弹道导弹与核武器。2017年6月,安全理事会决定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安全理事会在第2356(2017)号决议中宣布了对某些官员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一些矿业和金融业的贸易公司也被列入黑名单。2017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371(2017)号决议,旨在将出口收入减少三分之一。最新制裁将出口禁令扩展到煤炭、铁、铅和海产品等行业,并限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或个人建立合资企业。2017

年 9 月 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宣布他们试验了一枚氢弹，这导致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并有可能实施进一步制裁。¹

6. 特别报告员担心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可能会对事关该国部分人民的某些重要经济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并重申在起草和修订制裁决议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到人权关切，以确保这些决定不会影响普通民众的生计。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本质上不是惩罚性的，因而需要全面评估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意外消极影响。² 例如，特别报告员获悉，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可能会妨碍癌症患者获得必要的化疗药物。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实施经济制裁的国际组织有义务“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采取步骤，以便对受制裁国内的脆弱群体所遭受的过度痛苦作出反应”。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寻找一切机会，对国际制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包括为此提供相关和可靠的统计数据。

7. 随着政治和军事紧张局势升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出了一系列严厉声明。紧张局势数次达到顶峰，其中包括 2017 年 4 月的一次，当时美利坚合众国部署一个航母战斗群到东亚，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回应。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减少冲突言论及煽动武装冲突的做法，⁴ 并且仍然对继续煽动敌意的声明和行动深感关切。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环境减少了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公民的重要需求和保护关切的机会。国际社会有特别的责任来确保争端不升级为武装冲突，防止该区域出现军备竞赛，并为开展对话、包括人权领域的对话创造必要条件。

8. 在前总统朴槿惠被弹劾之后，2017 年 5 月，文在寅当选为大韩民国总统。文总统在 21 世纪初的“阳光政策”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政策寻求朝韩两国关系正常化，并鼓励经济合作。就职后不久，文总统宣布了军事和人道主义领域恢复对话的倡议。尽管 2017 年 5 月恢复了防治疟疾的联合预防活动，但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没有举行过双边军事会谈。然而，2017 年 6 月，文政府暂停部署美国终端高空区域防御系统，以便对该反导系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 7 月，文总统在柏林的讲话中概要论述了以和平方式谋求无核化和统一的计划。他还重申，大韩民国致力于同美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盟国紧密协调，以确保朝鲜半岛所有人的和平与繁荣。文总统的政策主张，美国任何事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局势的决定都应该以与大韩民国的持续协商为基础，这已经帮助减轻了过去几个月积累起来的敌意的影响。

¹ 虽然本报告涵盖 2017 年 8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但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短期影响，因此需要将其纳入概览。

² 2014 年调查委员会表明，“委员会不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或双边制裁针对普通民众或其整个经济”，见 A/HRC/25/63，第 94(a)段。

³ 该评估意见指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1997)号一般性意见。另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87。

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停止有关朝鲜半岛的冲突言论”，2017 年 4 月 25 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526&LangID=E。

9.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文总统讲话中提出的对话呼吁，同时强调其领导人过去曾向大韩民国发出过几次类似呼吁，但没有取得成功。这些呼吁包括 2015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发出的两次对话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据报批评文总统在国外发表的第一次演讲选择了柏林，因为柏林代表了具体的统一模式。⁵ 此外，大韩民国和美国继续进行联合军事演习，这据说破坏了文总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做承诺中的信任。尽管如此，有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与大韩民国和美国在两条不同的轨道上恢复和谈。此外，重开开城工业园区似乎已列入朝韩两国的议程。特别报告员欢迎两国之间关系进一步和睦，并再次大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作为一个讨论人权的平台。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之间的合作

10. 联合国系统自成立以来，国际合作在实现人权中的作用已被公认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这个原则在《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都有规定。特别报告员试图扩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范围，因为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受《宪章》约束，而且该国是若干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他的努力不仅包括接触该国当局，而且包括接触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开展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要质疑一种误解，即合作意味着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内事务。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寻求一种渐进的多个行为体战略，以期改善当地的状况。这一办法将汇集不同的努力，同时又不损害国别任务，因为国别任务仍然是人权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没有批准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7 月两次提出的正式访问请求。特别报告员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交换信函，设法跟进落实该国驻纽约外交官的提议，即促成任务负责人以阿根廷法学教授的身份进行私人访问。⁶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理解，这次访问将涉及参加学术活动，或就与联合国的联合方案中涉及人权方面的问题提供技术意见。虽然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但只要他仍然担任任务负责人，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就拒绝再进行讨论。在广泛的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网络的支持下，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官员进行非正式接触，并敦促该国考虑把那些对话途径作为起点，与他负责的任务开展正式合作。

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东柏林”发表的演讲概述了统一的愿景，根据这一愿景，大韩民国“不会努力实现任何一种通过合并的统一，也不会追求人为的统一”，Bae Hyun-jung, “Full text of Moon’s speech at the Korber Foundation”, The Korea Herald, 2017 年 7 月 7 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70707000032。

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代表的新闻发布会，2016 年 11 月 15 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ebtv.un.org/media/watch/kim-in-ryong-dprk-press-conference-15-november-2016/521126777000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汉城的实地机构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拒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汉城的实地机构合作,而自 2015 年 6 月以来,该机构一直在积极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⁷ 该办公室继续收集资料,包括与已经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进行访谈。该办公室在东北亚区域及其他地区开展了外联和宣传活动,并继续设法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和能力建设。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6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朝鲜家庭非自愿分离的人权方面问题的专题报告,其中提出了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基于权利的方法,以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⁸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并进一步探讨可与人权高专办举行对话的专题领域。

C. 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合作。专家组于 2017 年 2 月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增编中提出了建议。⁹ 专家组强调,必须采取多管齐下的全面办法,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需要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国际法庭进行追责。此外,专家组建议与受害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全面磋商,以征求他们对追责的看法。专家组还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增加资源来加强人权高专办,以便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提高其当前的监测与文献记录工作。这包括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专家对可用信息和证据进行评估,以查明差距,制定可能的调查和起诉战略,以及恰当的国际或国际援助法庭模式的蓝图。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4/24 号决议中,决定加强人权高专办,以便能够改进当前的监测和文献记录工作,以及建立一个中央信息和证据储存库,以制定可能的战略,用于未来的任何追责程序。特别报告员将密切关注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D. 联合国人权机制

14.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上述任务,但最近它已采取步骤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接触。2016 年 12 月 6 日,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其第五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¹⁰ 特别报告员对批准该公约表示欢迎,并敦促朝鲜政府当局利用这次机会,来解决社会中某些群体可能遭受的其他形式的歧视。¹¹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

⁸ 人权高专办,“四分五裂:朝鲜家庭非自愿分离的人权方面问题”(日内瓦,2016 年)。

⁹ 见 A/HRC/34/66/Add.1。

¹⁰ 以往批准的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¹¹ 人权高专办,“Use disability convention to boost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UN expert”,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051&LangID=E。

15. 2017年5月3日至8日,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邀请,对该国进行了一次正式访问。在访问期间,她设法与朝鲜卫生部和朝鲜保护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一些官员进行了互动,而且她还参观了平壤和黄海道南部平川郡的一些设施。她着重指出了某些领域的进展,如承认朝鲜手语为官方语言。然而,她注意到普遍存在的针对残疾人的医学模式加重了社会中对残疾人的污名化。她还同意政府提出的关于就通用设计方面的无障碍和国际标准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¹²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2018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此次访问的结果和建议。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定于2017年11月进行审查。会前工作组拟定了一个问题清单,包括询问该国当局为禁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歧视妇女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妇女是否可获得法律顾问以及获取正义的其他要素;对从国外返回的女性返回者的保护;以及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见CEDAW/C/PRK/Q/2-4)。该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于2017年9月审查。会前工作组制定了一个问题清单,包括:当局为保护儿童不受酷刑以及确定对实施者的适当制裁而采取的措施;确保未经授权出国的儿童不受惩罚;提供最近的分类统计资料,说明被拘留儿童的人数和状况,包括那些被关押在政治犯牢营里的儿童,以及营养不良的儿童和非朝鲜族裔儿童的状况等(参见CRC/C/PRK/Q/5)。特别报告员鼓励各条约机构进一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探讨进行实地访问的可能性,以便进行详细的需求评估并确定能力差距。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充分利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查等方面所创造的机会。具体而言,朝鲜政府应该利用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范围内的各种专门知识,以讨论获得技术援助的机会,帮助朝鲜制定符合人权的立法与相关公共政策。此外,该国应公布最新的国家统计资料,帮助制定有具体的目标、时限和绩效指标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进行监测和评价。

18. 尚不清楚当局是否已做出努力来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4年普遍定期审议的最近一个周期中已经接受的诸多建议的落实情况。¹³ 该国声称“在有关国家机构和组织之间进行了广泛协商”。¹⁴ 需要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开展协商的过程以及是否需要联合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往的各项措施、诸如颁布《2010年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已经表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机制可以推动国家人权立法发生切实改变。《2017-2021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

¹² 人权高专办,“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by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s. Catalina Devandas-Aguilar, on her visit to the DPRK”, 2017年5月8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610&LangID=E。

¹³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接受的建议清单,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upr-inf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korea_dpr/session_19_-_april_2014/a_hrc_wg.6_19_prk_1_annex_e.pdf。

¹⁴ 同上。

合作战略框架》已把相关建议纳入国家工作队的战略优先事项，并拨备经费，以便监测与政府的落实情况。¹⁵ 此外，一些设在该国之外的非政府组织正在监测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¹⁶ 特别报告员鼓励这些努力，并呼吁朝鲜当局采取措施，落实他们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开展技术合作。其中有些行动，诸如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确保以透明方式分发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便利本国公民出国旅行等，可以立即实施，因为这些行动不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政府支持的其他建议，诸如加强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为展开对话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支持打开了一个空间。联合国会员国负有重要责任，必须确保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普遍定期审议是目前可以动用的为数不多的平台之一，可借此对国家状况进行广泛和有意义的人权分析，并分享最佳做法。然而，若没有善始善终的落实，认可任何建议均毫无意义。会员国应继续监测审议本身之后的进展情况，并视需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19. 特别报告员鼓励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继续与朝鲜当局一道努力，评估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他建议这些领域的合作应以秘书长已经认可的 2013 年人权先行倡议的准则为基础，以防止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除其他要求外，包括增加易受粮食分配短缺和保健服务供应短缺影响的群体的获取机会。例如，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调以跟进了解医疗保健领域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而世卫组织的最新估计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11 000 名儿童和 271 000 名成人感染了肺结核。¹⁷ 世界粮食计划署还发现他们支持的托儿所中有 25.4% 的儿童继续发育迟缓。¹⁸ 这些统计资料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政府做出的增加儿童基本保健和营养的承诺形成反差。此外，鉴于缺乏关于监狱系统的公开官方信息以及独立观察员无法进入，被拘留人员的状况应被视为优先事项。该国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一问题可能会使被拘留者面临更大的风险。在 2016 年 9 月发生超强台风“狮子山”之后，特别报告员督促当局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全面进出各监狱以及东北部各省收容弱势群体的其他设施。他回顾说，朝鲜政府没有保留地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61 项建议，该建议督促朝鲜“继续在分配国际援助过程中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特别报告员赞扬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致力于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人的生活条件。他还理解在接触某些目标人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鼓励朝鲜政府利用联合国各实体的存在，以确保他们能够接触到更大的人口群体。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与国家工作队及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密切协作，以应对这些挑战。

¹⁵ 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http://kp.one.un.org/content/dam/unct/dprk/docs/DPRK%20UN%20Strategic%20Framework%202017-2021%20-%20FINAL.pdf>。

¹⁶ 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nkdb.org/en/news/notice_list.php?board=notice_en&act=view&no=109&page=1&search_mode=&search_word=&cid=&goUrl=/en/news/notice_list.php。

¹⁷ 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https://extranet.who.int/sree/Reports?op=Replet&name=/WHO_HQ_Reports/G2/PROD/EXT/TBCountryProfile&ISO2=KP&outtype=html。

¹⁸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WFP DPR Korea country brief”，2017 年 3 月。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

20. 特别报告员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进行了三次正式访问。第一次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访问大韩民国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日本。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两国的政府官员、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的实地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外交官。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位于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安置中心，包括一处妇女设施。他约谈了这些设施中的几名居民，还与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大韩民国和日本的人员家属进行了交谈，这些被绑架者依然下落不明、命运未卜。¹⁹

21.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柬埔寨，参加了关于人道主义行动及建设和平努力背景下的人权问题的区域性民间社会对话。这次讨论汇集了多个活跃在预防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一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组织。会议着重讨论了民间社会已经采取的外联举措，这些举措旨在推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话，鼓励人民之间接触，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获取食品及其他基本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努力，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宗教组织继续与当局建立联系，并利用这些接触机会作为切入点，以改善技术援助项目受益者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英语版和朝鲜语版的基本人权文件，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结构的文件、国际条约案文、《联合国宪章》、甚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报告员呼吁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国家工作队广泛传播这些文件，将之作为与政府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此类文件的传播也可提供机会，使公职人员能更广泛地访问电子数据存储系统，达到与类似发展程度国家相当的水平。

22.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大韩民国。这次访问包括与政府代表、国民议会、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团体举行会晤。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已经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其中包括一名希望返回的男子。他还视察了一个安置中心，该中心收容最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的男子。特别报告员欢迎文在寅总统提出的恢复与平壤当局对话的倡议，并强调需把人权问题放在双边会谈议程的优先位置。他还重申，根据他收到的证词和其他资料，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深表关切。²⁰ 特别报告员计划在 2017 年底之前再度访问东北亚地区。

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近期动态

23. 在实地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收集到了 2016 年末到 2017 年初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提供的一系列证词。他获悉，2017 年头 6 个月，有 650 名朝

¹⁹ 人权高专办，“North Korea: UN Expert calls for a people-centred approach”，2016 年 11 月 25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937&LangID=E。

²⁰ 人权高专办，“UN Special Rapporteur urges Seoul and Pyongyang to discuss human rights”，2017 年 7 月 27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13&LangID=E。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抵达大韩民国,其中 84%为妇女。²¹ 这一数字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8%,表明边界管制可能有所收紧。特别报告员约谈的证人大多来自北部的咸镜北道和两江道,还有一些曾在平壤居住。虽然这些访谈不足以全面评估整个国家、特别是内陆各道的状况,但连同其他消息来源,有助于整理勾勒出以下 5 个主要领域的近期动态:拘留条件;家庭的非自愿分离;食物权;腐败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信息自由。

A. 被拘留者的状况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表明,民众普遍对政治犯牢营感到恐惧。这种惧怕心理如此强烈,以致人们假定任何失踪的人都被拘留在据说正在运作的几座牢营里(第 14、15、16 和 25 号牢营)。一名 2017 年离开的男子说,“所有朝鲜人从小就知道有政治犯牢营存在。我们知道,当有人失踪时,他们肯定是被送去了其中一座牢营。我有个朋友在 2014 年被带走,原因是使用来自中国的卫星电话,我再也没见到过他”。有关这些监狱中被拘留者情况的资料不足,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2014 年的报告估计,被拘留者总数在 8 万到 12 万人之间(见 A/HRC/25/63)。政府过去曾表示,“政治犯牢营并不存在,完全是编造”,并补充称,“根据该国《刑法》,被判处劳改者在改造设施中服刑”(见 A/HRC/27/10,第 60 段)。特别报告员强调,当局必须根据该国已批准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供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条件的准确统计资料。政府否认存在政治犯牢营,并不排除需要就其管辖下的“改造设施”披露信息并提供准入。

25. 据报告,中朝边界附近的收容中心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2016 年从中国被遣返的一名男子告诉特别报告员,“在收容中心里,每个人都被视如垃圾,而且经常遭到殴打。狱警告诉我们,我们不过是人渣”。一名被强行遣返的妇女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她的痛苦遭遇,她和她的几个女儿于 2012 年 11 月在清津的一个收容中心被拘留了一个月。她说:“我们的手脚被冻得无法入睡。卫生状况非常差,给我们的唯一食物是玉米。他们给我最小的女儿一碗咸水汤和一个她甚至都用不了的勺子”。这名曾试图多次逃离该国的受害者说,在 2017 年 3 月她成功离开时,情况并无改善,而且妇女仍然是监狱官暴力行为的目标。她的陈述证实了外部消息来源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妇女回返者所受对待的资料,据称,她们常常被关押在不卫生的条件中,并在审讯和拘留期间遭到殴打。²² 据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侵入性搜查和性侵犯,在收容中心十分常见。资料还显示,近年来从中国被强行遣返的妇女相信,任何被发现怀孕的妇女都会被强制终止妊娠,但由于这种做法所附带的耻辱感和私密性,很难收集到有关强制堕胎案例的准确统计数字。这种做法不仅违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也违反该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其中禁止酷刑(第 166 条)。特别报告员对这

²¹ 大韩民国当局提供的数字。

²² 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人权观察最近呼吁保护从中国回返者,该组织发现这些回返者“在被审问他们在国外的活动时经常遭受酷刑”。见人权观察,“South Korea: seek help from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China”, 2017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 <http://www.hrw.org/news/2017/06/29/south-korea-seek-help-north-korean-refugees-china>。

些报告感到震惊，呼吁当局维护国家和国际保障措施，防止虐待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6.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未经证实的报告称，当局或已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拘留条件。比如据报告，检察官办公室过去曾接到指示，要求其检查某些拘留设施，一些处于妊娠最后阶段的孕妇据报已被释放。此外，人民安全部可能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发出了两项指令，以处理拘留过程中侵犯人权的问题。据称，2010 年指令敦促官员不要在审讯时侵犯被拘留者的权利，并允许公民提出申诉。据报告，2015 年指令规定了监狱官对羁押期间死亡的相关责任。这些报告如经证实，将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分享这些指令的案文(若存在)，以及任何保护被拘留者的法律和法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进一步接触也可能有助于政府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政策，对有关拘留条件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监督。

27. 2017 年 6 月 19 日，因被指控谋划针对该国的敌对行为而被判处 15 年监禁的美国公民奥托·瓦姆比尔死亡，这起事件对外国人的拘留条件提出了质疑。瓦姆比尔先生于 2016 年 1 月被捕并被剥夺基本应享权利，如联系领事官员和聘请独立法律顾问代表。当局据报称，瓦姆比尔先生于 2016 年 3 月罹患肉毒中毒，他在服下监狱官给他的一粒安眠药后陷入昏迷；15 个月后，他从监狱中被释放，当时他仍处于昏迷状态。美国医生申明，瓦姆比尔先生遭受了脑组织大面积损毁，并且没有发现证据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说法。²³ 特别报告员在他获释后不久发表声明，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囚犯难以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并呼吁政府澄清导致瓦姆比尔先生昏迷的原因。²⁴

28. 8 月 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人道主义原因释放了被拘留的加拿大国民林铨洙。2015 年 2 月以来，林先生因被指控谋划针对该国的敌对行为而被拘留。尽管特别报告员对他获释表示欢迎，²⁵ 但仍然对多名被拘留在平壤的外国国民的境况表示担忧，其中包括 6 名大韩民国公民和 3 名美国公民。作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为外籍囚犯提供必要保护。例如《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规定，外籍被拘留者在接受国享有与领事官员通讯和会见以及在领事官员协助下安排法律代表的自由。由于缺乏就这些案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沟通的机会，特别报告员难以核实政府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这些义务。

²³ Jason Hanna, Joshua Berlinger and Emanuella Grinberg, “Doctors: ex-North Korea detainee Otto Warmbier has severe brain injury”, CNN, 2017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 edition.cnn.com/2017/06/15/politics/otto-warmbier-north-korea/index.html。

²⁴ 人权高专办，“US student case is reminder of prison conditions in North Korea- UN rights expert”，2017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61&LangID=E。

²⁵ 人权高专办“UN rights expert welcomes release of Canadian pastor in North Korea”，2017 年 8 月 11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60&LangID=E。

B. 绑架和离散家庭

2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日本和大韩民国国民的家属。由于政治局势紧张，这一领域的进展艰难，迄今有 12 名日本公民和 516 名大韩民国公民依然下落不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曾于 2014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达成协议，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以查明日本籍被绑架者和日本裔人士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下落。为报复日本采取单方面措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初恢复核试验实行制裁，这项调查被中断。就大韩民国而言，与过去的情况一样，由于两国之间不进行有关家庭团聚问题的对话，而且缺乏其他正式沟通渠道，因此无法就绑架案件进行讨论，也无法将他们列入有资格团聚的人员名单。

30. 朝鲜战争结束以来有 129 616 名大韩民国国民已经登记，希望与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家属团聚。2000 年 6 月举行朝韩首脑会议以来，共有 2 325 个家庭得以与其离散亲人见面至少一次。然而，一半以上申请团聚的人未能与家人恢复联系就已去世，在世的大多数人现在已超过 80 岁。²⁶ 2016 年初，政治和军事紧张关系加剧使两国在团聚时间表上无法达成一致，家庭团聚活动随之中断。²⁷ 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公开声明中呼吁朝韩两国当局考虑将离散家庭团聚作为所有幸存者的应享权利，并确保无条件地推进团聚，以减少那些年事已高的亲人的离散之苦。²⁸

31. 朝鲜家庭离散继续出现新的形式，并影响到新类型的受害者。最新形式的非自愿分离是由一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被强制从中国遣返所致，其中许多人的家属在中国和大韩民国。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很多有关强制遣返的陈述，其中包括多起对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强制遣返的案例。民间社会组织估计，截至 2017 年 7 月，最多可能有 200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被关押在中国各地的监狱并将被遣返。中国当局将从其领土过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视为不需要特别保护的经济移民，除非有理由相信他们是贩运人口网络的受害者。特别报告员希望与中国进一步对话，以确保那些如果被强制遣返可能遭到酷刑和虐待的个人，能够得到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中国国内法所应享有的保护。²⁹ 无论人们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因如何，都应保证为他们提供保护。特别报告员促请中国逐案处理这方面的挑战，尤其应确保不驱回原则适用于所有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被拘留者，这也符合调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向中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

²⁶ 人权高专办，“Torn apart”。

²⁷ Park Kyung-seo 最近当选为大韩民国国家红十字会主席，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过多次人道主义任务，并始终大力倡导朝韩对话。

²⁸ 人权高专办，“UN expert backs moves to restart family reunions within two months”，2017 年 6 月 13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32&LangID=E。

²⁹ 调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和联合国此后的监测活动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回返者遭到系统化的酷刑和虐待，而无论他们当初离开该国的原因如何。

32. 特别报告员上一次访问大韩民国期间注意到的其他家庭离散形式中, 包括一个涉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12 名妇女的案例。2016 年 4 月, 这些妇女从中国抵达大韩民国, 在中国期间, 她们与一名男经理在一家餐馆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大韩民国绑架了这一群人, 并把交还她们作为恢复家庭团聚的前提条件。2017 年 7 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敦促恢复家庭团聚的公开声明³⁰ 作出书面回应, 其中回顾了这些妇女的境况, 并坚称她们是被强迫失踪的。特别报告员获悉, 这些妇女没有被拘留, 他正继续监测她们的状况。至于她们是在何种情况下离开中国的, 他得到了多种互相矛盾的说法, 有些称其中一些成员可能并不完全赞成集体逃离。这个案件需要有关国家政府进一步审议, 这些妇女及其家属的福祉应被视为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朝韩两国当局合作, 以确保适当考虑这些妇女及其家人的短期和较长期的保护需要以及恢复联系的可能性。

33. 特别报告员上一次访问大韩民国期间会见了一名希望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男子, 他的妻子和儿子目前住在那里。该男子于 2014 年逃离, 他知道擅自出国有被惩罚的风险, 但为了恢复与家人的联系, 他仍然愿意回国。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一名希望返回的妇女的案例。大韩民国《国家安全法案》禁止寻求返回的个人未经当局批准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联系或表达亲朝立场, 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大韩民国的所有公民。³¹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 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必须符合国际法, 并以迫切的国家安全原因为依据。他呼吁大韩民国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审议希望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的案例, 并把他们的福祉和家庭生活权利置于其他考虑因素之上。

C. 食物权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的粮食不安全威胁依然严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该国列在由于粮食供应长期短缺而需要外部援助的 37 个国家名单上。³²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归入持续严重饥饿国家之列, 41.6% 的人口营养不足(2014-2016 参考年), 17.9% 的儿童发育迟缓(2011-2015 参考年)。³³ 2017 年 3 月,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现, 长期粮食不安全与一系列人道主义需求得不到满足有关。例如, 大多数 2 岁以下儿童以及半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膳食多样性不足。此外, 35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 在学校和医疗设施也存在这种情况。³⁴

³⁰ 人权高专办, “UN expert backs move to restart Korea family reunions within two months”。

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大韩民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15 年 12 月 2 日)中指出, 该法第 7 条过度干涉了意见和表达自由, 见 [CCPR/C/KOR/CO/4](#)。

³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 需要外部粮食援助的国家数据库, 2016 年 12 月。可查阅 [www.fao.org/giews/country-analysis/external-assistance/en/](#)。

³³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 “全球饥饿指数”数据库, 可查阅 [www.ifpri.org/topic/global-hunger-index](#)。

³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DPR Korea needs and priorities”, 2017 年 3 月。可查阅 [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DPRK%20Needs%20and%20Priorities%202017.pdf](#)。

35. Pyongnam 北道和南道以及 Hwangbuk 北道和南道受 2017 年上半年降雨减少的影响，某些作物可能减产 30% 到 50%。6 月底，联合国机构对 Hwangbuk 南道的一些水库进行了视察，这些水库的蓄水量据报显著低于库容量。³⁵ 2017 年 7 月的降雨起到了一些缓解作用，但对于 8 月收割的种植季作物来说已为时过晚，2017/2018 年的谷物进口需求可能增加。³⁶ 据报告，由于干旱，政府将口粮配给量从每人每天 400 克减少到了 300 克，远低于 573 克的目标值，³⁷ 目前 70% 的人口依赖政府配给口粮。

36. 1990 年代饥荒时期遗留下来的公共配给制度长期存在缺陷，加剧了粮食不安全状况，迫使人们采用新的应对机制，并利用日益壮大的非正规部门。北部各道的情况似乎尤其困难，它们在过去几年受到严重的干旱与洪涝周期影响。一名来自咸镜北道的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公共配给制度没有用，而且分配不公。每个人都要自谋生路，所以有人在山里种粮食，有人冒更大的风险与中国做生意”。近期关于公共配给制度的多份报告将其描述为一项歧视性和不平等的粮食供给政策，很多人要么被排除在外，要么只能不定期地获得配给。³⁸

37. 特别报告员获悉，到 2016 年底，联合国系统呼吁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募集的人道主义援助资金数额为 1.42 亿美元，实际筹集到的数额为 1.15 亿美元。³⁹ 捐助方的兴趣减少加上不利的政治环境，导致很难达到目标数字。据称，国际制裁还导致直接资金转账的后勤安排大大复杂化。特别报告员呼吁捐助界继续致力于援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确保制裁制度不会妨碍国际援助的及时提供。

38.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在其 2017 年新年致辞中宣布了经济发展五年战略，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在这项战略中适当考虑解决公共配给制度的缺陷，尤其要确保将粮食安全视为优先事项。经济规划应仔细平衡生存需要与国防和安全支出，应制定具体计划解决长期营养不良问题，以充分利用国内的人力资本。发展战略应具体包括旨在解决粮食获取不平等和协助弱势群体的政策。特别报告员将支持可能有助于该国重新修改经济发展战略重点的技术援助提议。

³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Asia and the Pacific: weekly regional humanitarian snapshot (27 June-3 July 2017)”，可查阅 <http://reliefweb.int/report/philippines/asia-and-pacific-weekly-regional-humanitarian-snapshot-27-june-3-july-2017>。

³⁶ 粮农组织，“Global Information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 on Food and Agriculture special alert No. 340: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2017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 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faogiews-special-alert-no-340-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

³⁷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Asia and the Pacific: weekly regional humanitarian snapshot (18-24 July 2017)”，可查阅 reliefweb.int/report/bangladesh/asia-and-pacific-weekly-regional-humanitarian-snapshot-18-24-july-2017。

³⁸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16 (2016 年，首尔)，第 261-270 页。

³⁹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情况通报，2017 年 3 月 15 日，日内瓦。

D.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3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所有证词的一个始终如一的特点，是提到了贿赂在争取获得公共服务、寻求就业、旅行或被捕时避免惩罚方面的作用。腐败被描述为一种盛行和无处不在的现象，中央和省级官员经常要求人们支付现金或实物，才允许他们获得基本服务。腐败和社会排斥之间似乎存在关联，这种联系可在一名妇女的证词中得到体现，她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她通过公共医疗体系看病的经历：“免费医疗实际并不存在。人们给医生香烟、钱或任何他们能给的东西。即使是简单的打一针或配一粒药，都有人要我给报酬”。另一名男子于 2016 年被强行从中国遣返，对他来说，贿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官员是和他们谈判惩罚条件的方式。他说：“我被关押在一个收容中心，后被转到一个区级安全办公室，我在那里得知，他们要以我计划去韩国为由，把我送去政治犯牢营。所以我贿赂了检察官和国家安全部的官员，好改去劳改营。我给了他们我在中国赚的 3 000 块钱”。他获释后又立即离开了该国，“为了获得自由，我付了边防警卫一些钱”，他说。

40. 据报告，非正规部门的快速发展助长了腐败，但也令更多人有机会提高物质舒适程度，实现他们想要的生活方式。这些自由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一个曾住平壤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每次你需要政府批准一件事情：经营自己的生意，住在某个地区，入住一座房子，你要做的就是每次给地区官员 100 美元”。这名男子管理一家公司，这使他能够维持他称之为“中产阶级”的身份。他公司的利润足够他为了租下一座房屋、驾车、国内旅行而贿赂政府官员。市场化程度提高或许为人们提高生活水平开辟了更多机会，但同时也加深了腐败，扩大了不平等。

41. 认为人们的公民、政治、社会或经济权利可以通过贿赂买到，这种观点提出了一个有关腐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中所扮演角色的问题。具体而言，腐败增加是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结构不合理的症状。鉴于最高领导人的经济发展五年战略正在实施中，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认识到挑战的规模，同时利用非正规部门的快速增长，考虑采用替代方法来帮助人们获得公共服务。改革的形式可以是建立一个有序、公平的税收制度，制定反映现实贸易活动的商业法律，或放松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E. 信息自由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内及与外界所有形式的通信采取严格的监视制度。据从非政府来源获得的信息，政府设立了名为 *inminban* 的邻里监督网络，负责监测人们收听广播和收看电视的习惯，并向国家安全部报告。⁴⁰ 特别报告员获悉，该国最近对含有外国内容的视听材料进行打击。一名曾居住在咸镜北道的居民说，过去几年，政府和朝鲜劳动党的地方机构加强了对民众接收外国媒体、特别是广播电台的监测。一名来自平壤的男子说，他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和朋友一起观看大韩民国的电影和电视节目。他通过定期前往中国的商人获得这些材料。

⁴⁰ 关于这一制度的详细讨论，见大赦国际，“Connection denied” (London, 2016)，第 42 页。

2017年1月，这名男子在警察突击搜查他的家时被捕，由于将受到严厉处罚，可能被判死刑，他贿赂警卫让他在几个小时内逃离该国。

43.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几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士，他们掌握计算机技能，而这种技能似乎与政府防止他们上因特网的政策不符。许多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人、其中包括来自贫困地区的人说，他们在国内居住时曾拥有智能手机。尽管一些电话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政府的正式登记程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获得的，但大多数是中国制造并走私入境的产品。据报告，边境地区的经纪人收取高额手续费来帮助人们往国外打电话，包括与中国和大韩民国的亲属通话。电话通话在山区进行，人们在那里可以规避政府监视并使用中国的移动网络。正如人权高专办指出的，这些通话对许多人来说至关重要，这使们能从国外亲戚那里收到汇款，但也给许多人造成了不公平的经济负担，而且如果他们被当局抓住，将面临遭到严厉监禁刑罚的危险。⁴¹

六. 结论

44.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非常复杂，在某些方面正在发生变化。尽管该国对人们接触独立人权监测员实施限制，但依然能观察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被拘留者的处境尤其令人关切，从境外被强制遣返的公民的情况也是如此。确定被绑架外国人下落的调查没有取得进展，政治上的考虑继续阻碍为朝鲜战争以来分离家庭的团聚而开展的组织工作。非正规经济的快速发展弥补了公共配给制度中的一些结构性缺陷，也为一些人创造了漏洞，使他们能够趁机旅行或建立企业，但其代价是猖獗的腐败现象。尽管政府对国内以及与外界的通信实施严格限制，但更多的社会群体似乎比以往更容易获得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已采取步骤，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并开始讨论如何促进和实现某些权利。由于有在该国积极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该国也在采取其他举措。需要对这种喜忧参半的局面进行评估，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这些互动产生的突破口，给当地带来近期、切切实实的变化。

45. 过去一年来，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加剧，严重阻碍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国际社会应支持目前的努力，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减少敌对行动。还应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帮助将人权关切问题纳入朝韩之间的对话，造福于该半岛上的所有人民，尤其是被1953年停战线阻隔、渴望恢复联系的数千个家庭。与此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人民的生活和发展需要作为最优先事项，这些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得到满足。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的努力对于帮助该国实现优先事项的的必要转变至关重要。

46. 呼吁实施问责仍然是倡导保护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官员实施问责有很多可供选择的办法。随着关于实施国际刑事起诉的前景的讨论继续进行，该国政府有机会通过最近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互动，确保立即纠正某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做出补偿，这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拘留中的

⁴¹ 人权高专办，“Torn apart”。

酷刑和虐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通过大韩民国正在努力实行的和睦政策，或者如果最高领导人解决腐败和改善治理的承诺能够生效，就有可能打开人权义务对话的突破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充分接受这些可能性，这将有助于确保人民的自由和尊严，使政府随时参与国际合作。国际社会成员也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通过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技术专长来支持该国，促使现行政策发生有效变化。

七. 建议

47.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 不要对被强制遣返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惩罚或报复；
- (b) 对暴力侵害从外国返回的儿童、男子和妇女的监狱官员，包括与中国接壤的拘留中心的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 (c) 开始讨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关实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人权机制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进入拘留设施的问题；
- (d) 废除对从国内和外界获取信息和进行通信的限制；
- (e) 恢复与大韩民国的家庭团聚活动，并确保建立公平和透明的制度，以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亲属注册参加这些活动；
- (f) 恢复关于日本国民遭绑架问题的调查，并将在大韩民国发生的绑架案列入今后双边会谈议程；
- (g) 按照人权标准，对将接受贿赂作为向人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唯一条件的中央和省级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
- (h) 建立获得口粮的公平标准，优先考虑处境最脆弱的人，包括被拘留者；
- (i) 继续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联络，以确定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 (j) 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定期报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 (k) 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作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所有合作的参照点；
- (l) 邀请国别任务负责人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国家访问。

48.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 (a) 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接触，为此将该国的人权义务置于对话议程的重要位置；
- (b) 利用未来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机会，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透明、可问责和非歧视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c) 采用充分考虑所有有关人员权利和保护需要的办法，并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采取步骤，帮助离散家庭团聚。

49.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a) 充分评估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的影响，重点关注制裁可能使生计面临风险的程度；

(b) 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建立信任和建设和平举措，包括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举措，以减轻朝鲜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的程度；

(c)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定技术援助方案，同时制定明确的监测和评价指导方针，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处境；

(d)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能力建设方案，以期在相关情况下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以及其他建议，包括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

(e) 通过实际措施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实施问责，以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改变公共政策；

(f) 设法扩大对最弱势群体、包括对被拘留者的人道主义援助。

50.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

(a) 以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建议为基准，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b) 鼓励寻找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人权对话，对话还应包括其邻国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

(c)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人道主义组织应继续与当局建立联系，同时确定技术援助项目受益者中的最脆弱群体，并同他们进行接触；

(d) 继续与捐助者保持接触，并鼓励他们支持同时兼顾人道主义援助、预防冲突和人权监测的能力建设举措。